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

冀发改公价〔2020〕1741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财政局，雄安新区发展改革局，省卫生健康委：

为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冠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《关于鼓励疾控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的通知》（国卫明电〔2020〕376号）精神和省政府工作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同时，考虑收费标准与医疗机构核酸检测价格标准相衔接，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自愿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核

酸检测的个人收取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费收费，包含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和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费，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。

二、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费收费收入应按收费单位隶属关系上缴同级国库，具体收缴办法按照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执行。收费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所需费用，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。

三、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费收费收入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03 类“非税收入”，第 04 款“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”，第 47 项“卫生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”，第 50 目“其他缴入国库的卫生健康行政事业性收费”。

四、收费单位应当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（印）制的票据。

五、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，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，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审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；并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文件依据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期限为疫情期间。

附件：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费收费标准表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河北省财政厅



附件

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费收费标准表

项目名称	计价单位	最高限价 (元)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说明
新型冠状病毒核酸 检测费	次	50		核酸检测 试剂	
新型冠状病毒抗体 检测费	次	25	包括 IgG、 IgM	抗体检测 试剂	同时检测 IgG、IgM 的加收 40%。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2日印发